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的告知函，粉冶中心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湘 01 民初 1890 号），通知粉冶中心与湖南大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大誉湘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的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已由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粉冶中心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决确认粉冶中心与湖南大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无效，判决确认湖南大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大誉湘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请求判决湖南大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大誉湘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助粉冶中心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撤销 2011 年 10 月 20 日湖南大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增资 267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撤销 2012 年 6 月 19 日湖南大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湖南大誉湘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原告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湖南大誉湘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粉冶中心股东的身份。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粉冶中心涉及诉讼事项的告知函
- 2、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